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寿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为促进双方深度合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到具体合作项目时，需重新拟定正式合同进一步予以细节等方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正式合同为准。

●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性质：地级市人民政府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长寿区位于重庆主城以东沿江下游，全区幅员面积1424平方公里，人口90万，辖7个街道、12个镇，并辖国家级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和

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701.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亿元。作为全市重点打造的卫星城之一，已建成生态绿带相隔的中心城区和经开区两大片区，凤城老城、桃花新城、江南钢城、晏家园区、北部新区等两岸五区组团布局，建成区面积超过55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64.9%。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

(三) 本次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二) 乙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三) 合作内容：

甲方及其指定主体将与乙方及乙方指定关联方展开合作，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1、总承包项目：

双方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方面的总承包项目、施工承包项目等。

2、EPC、PPP项目等：

双方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方面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其他项目等。

3、产业投资、城镇化建设：

甲方将在城市路桥经营管理、城市基础建设等领域与乙方展开全方面、深度合作。

（四）合作机制：

1、互访交流机制：

甲、乙双方采取高层互访、业务交流例会等多种形式，及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开拓业务合作新领域。

2、市场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共享双方在开发过程及建设管理运营中的优势资源，精诚合作，共同创新合作理念、运行机制、运作模式，共同推动合作项目的顺利发展。

3、项目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相关业务或产品，按照市场原则，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条件下，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对方合作。

4、日常沟通机制：

甲、乙双方积极推进合作，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不定期进行交流，协商与推动具体项目合作。同时各自指定双方联络部门，负责双方的日常联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到具体合作项目时，需重新拟定正式合同进一步予以细节等方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正式合同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